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炎临，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7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达，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专业服务经验，曾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

作任务。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与公司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监事

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